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闫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彦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沈浩平先生的辞职申请，沈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沈浩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沈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沈浩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闫晓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CEO李东生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彦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晓林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TCL科技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TCL工业研究院院长；TCL华星董事，TCL华星首席技术官；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公司董事长、TCL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志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 / TC110 ）主席、国际信息显示学会会士（SID Fellow）。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中组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闫晓林先生持有TCL科技股票2,810,558股，持股比例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闫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彦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彦君先生未持有TCL科技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彦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具备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成熟层企业，具备统一注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考虑注册后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时机选择最优发行方案，为公司获取低成本融资资源，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模式下，公司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二、发行方案

| 项目 | 内容 |
|---|---|
| 发行主体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品种 |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 |
| 发行规模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
| 发行计划 | 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 债券利率 | 债券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 资金用途 | 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注册有效期 |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事项的，不再属于成熟层企业，则按照交易商协会注册工作规程约定的机制处理。 |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由于债务融资工具储架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对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容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兑付、付息事项文件等，公司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等途径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宜。

（二）审批制度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工作以书面形式向各级分管负责人逐级申请，逐项审批。

（三）报告制度

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集团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方案、资金用途等规划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上述情况，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付息兑付等情况。

（四）中介管理

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目的及影响

获得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后，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交易商协会无需再进行事前注册审核，有利于公司提高发行效率，增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灵活性，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能力。

五、授权及审批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申请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申请、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申请最终能否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 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本 事项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的准备工作并办理 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
| 1、登记方式：<br>（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br>（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br>（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br>（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br>2、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br>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 五、其它事项 |
| 1、会议联系方式：<br>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br>邮政编码：518055<br>电话：0755-33311668<br>电子邮箱：ir@tcl.com<br>联系人：段心仪<br>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br>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br>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
| 六、备查文件 |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联证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811,725,231股股份、向上海洋泉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泉岭）发行361,431,213股股份、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0,602,534股股份、向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发行120,291,807股股份、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2,019,670股股份、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5,922,719股股份、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9,561,623股股份、向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8,738,175股股份、向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553,632股股份、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1,553,631股股份、向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147,795股股份、向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961,359股股份、向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292,116股股份、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369,088股股份、向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369,088股股份、向洛阳和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34,369,087股股份、向上海雄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025,397股股份、向山东省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1,039,606股股份、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932,179股股份、向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056,194股股份、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776,816股股份、向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776,815股股份、向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917,588股股份、向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573,897股股份、向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557,572股股份、向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652,525股股份、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621,452股股份、向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18,536股股份、向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4股股份、向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184,543股股份、向湖北华仑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606,862股股份、向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263,407股股份、向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71,649股股份、向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6,734股股份、向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8,592,271股股份、向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592,271股股份、向杭州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92,271股股份、向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55,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国联证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核准洋泉岭成为国联证券主要股东，对洋泉岭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国联证券361,431,213股股份（占国联证券发行后股份总数6.6051%，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无异议。

四、核准国联证券成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证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99.2617%）无异议。

五、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联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民生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国联证券应当会同民生证券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八、民生期货应当督促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民生期货、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
| 重大风险提示 |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更新民生证券违法违规情况。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2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62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107,719.0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0.40元/股~32.2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5元/股，最低价为30.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7,719.0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鉴于公司存在前两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3.0000%，其中4,380,000股为公司前两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1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勇波为项目合伙人、代华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揭明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汪平平接任陈勇波作为项目合伙人、李顺利接任揭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成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一）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平平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湖南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2023年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2023年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三）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问题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总额为12,290,178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的通知，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电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7,78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拟自2024年10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其中，电科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首次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